

第 14 任 總 統 副 總 統 及 第 9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基 隆 市 選 舉 委 員 會 監 察 小 組 第 三 次 委 員 會 紀 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 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召集人	林 彩 雲	出 席	委 員	陳 武 吉	出 席
委 員	吳 清 熊	出 席	委 員	林 鳴 祥	出 席
委 員	許 庭 郡	出 席	委 員	周 國 良	出 席
委 員	陳 正 太	出 席	委 員	劉 文 雄	出 席
委 員	陳 枝 松	出 席	委 員	林 才 富	出 席
委 員	郭 政 次	出 席	委 員	邱 垂 金	出 席
委 員	童 德 寬	出 席	委 員	吳 台 楨	出 席
委 員	陳 建 宏	出 席	委 員	汪 銘 振	請 假
委 員	蔡 裕 明	請 假	委 員	吳 國 忠	請 假
委 員	林 本 源	出 席	委 員	郭 渝 涵	請 假
委 員	曾 煥 卿	出 席	委 員	陳 建 雄	出 席
委 員	劉 啟 明	出 席	委 員	王 德 必	出 席
委 員	巫 宗 麟	請 假			

四、列席人員：王總幹事榆森、高組長丕丞

五、主 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 錄：陳重信

六、主席報告：各位委員、王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 1、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業於 12 月 18 日由中選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抽籤，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部份亦於 12 月 23 日由本會辦理抽籤完竣，過程和平順利。
- 2、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依然是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在這段期間內，依選務進度將辦理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選舉票印製、點發等工作，敬請各位委員依業務單位排定輪值表配合執行選務監察職務。
- 3、投票日當天，仍援往例於上午 8 時在本會二樓會議室集合(本會備有早餐)，所有委員到齊後，會同選舉委員會委員依責任分區，共同搭乘選委會安排公務車赴各區執行監察職務，麻煩各位委員，視察後中午回到辦公室集合研議各項事宜(本會備有便當)。
- 4、本次會議主要是辦理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增減及變更審查事宜，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參加此次委員會議，接下來的競選活動期間各項選務工作將緊鑼密鼓進行，為執行監察職務聯繫便利，請各位委員在這段期間，手機請務必開機方便大家聯繫。謝謝！

七、總幹事致詞：監察小組林召集人、各位委員與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大家好。

- 1、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已於 12 月 23 日順利完成，感謝林召集人及各位委員蒞臨會場執行監察職務，區域立法委員抽籤號次結果如下：1 號楊石城、2 號劉文雄、3 號郝龍斌、4 號蔡適應，過程非常順利。
  - 2、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預計於 1 月 7 日及 1 月 12 日二天，晚上 7 時假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現場實況轉播，並分別於 1 月 8 日、9 日、13 日及 14 日，晚上 7 時同一時段再重播一次。
  - 3、此次選舉選舉票顏色：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為粉紅色、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政黨票)為白色。選舉票訂於 1 月 6 日製版，1 月 12 日印製，預計印製 1 天完成，1 月 13 日假印刷廠點交給各區選務作業中心，1 月 15 日由各區選作業中心，點交給各投開票所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屆時請各位監察小組委員，依輪值分駐印刷廠、本會及各區公所執行監察職務。
- 以上報告，煩請各位監察小組委員指教，謝謝！

八、工作報告：主席、總幹事、各位委員與各位同仁，大家好：

- 1、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會，已於 12 月 26 日及 27 日順利完成，其

中未參加講習者，計有親民黨 22 名、國民黨 1 名及民主進步黨 14 名，合計未參加講習者 37 名。依規定由本會自本市各學校函報之教職員中另行遴派遞補。

- 2、本次選舉，到今天為止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均無人申請異動，若至投票日前，有候選人申請異動時，請同意授權由業務單位，依規定先行審查後，再簽請召集人及主任委員核定。
- 3、本次選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規定，本會已於 12 月 24 日假本會 2 樓會議室召開選、監、檢、警第一次聯繫會報，並預訂於明(105)年 1 月 7 日召開第二次聯繫會報，與會人員有本會主任委員、林召集人、王總幹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基隆市警察局長局長等主管人員，主要目的在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步驟與方法。
- 4、此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除援例安排辦公室輪值處理偶發事件外，另配合選舉票製版、印製、保管、分發、點交及公辦政見發表會等需要，調派監察小組委員配合執行監察職務，本會相關業務單位將以正式公文發函通知各位，請各位委員準時到場依法執行監察職務。

九、討論事項：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104 年 12 月 31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政黨所推薦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人數資料，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審查。</p> <p>第 55 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p> <p>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p> <p>主任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地方公正人士。</li><li>二、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li><li>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li></ul>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二)、親民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249 人</p> <p>中國國民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249 人</p>		

民主進步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249 人

(三)、本會於 12 月 26 日及 27 日辦理四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會完畢，其中未參加講習者，計有親民黨 22 名、國民黨 1 名及民主進步黨 14 名，合計未參加講習者 37 名。未參加講習者依規定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本會亦已函文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政黨，其所推薦未克參加本會舉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者名單。

決 議 本案審查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14 時 50 分